

浦江县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民政局

乙方：适安康（浙江）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甲方：浦江县民政局

乙方：适安康（浙江）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GK1100012024248）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服务期一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进度：按甲方要求。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服务计划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要求及甲方要求。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

供), 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报酬、支付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 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75000 元(单价: 60 元/人)。

上述报酬包括服务、调查研究、分析认证、编制报告、提供相关资料、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清。

3. 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 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375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至少签订合同到甲方签发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 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 及时办理续保手续, 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 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 则乙方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 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 导致甲方的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无息退还。

六、服务方案和承诺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未按承诺(包括投标方案和承诺)执行的, 每发现一次, 甲方有权扣取一定的服务费。拒绝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除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报有关部门处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3.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4.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除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其它：

1.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

4.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壹份。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5月30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见证日期：2024年5月30日

